

#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2026年4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督促公司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办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后方可实施。

**第四条** 公司自行审慎判断存在《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的应当有确实充分的证据并及时披露信息，并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有关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事后监管。

## 第二章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范围

**第五条** 公司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第六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

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本制度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第八条** 本制度所称的国家秘密，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或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

**第九条** 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相关信息尚未泄露；

（二）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 **第三章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管理**

**第十条** 公司应当对拟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是否符合暂缓、豁免披露条件进行审慎判断，不得滥用暂缓、豁免程序，规避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一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增强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意识，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

**第十二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第十三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披露临时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有关内容的，应当在暂缓披露原因消除后及时披露，同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暂缓披露期限内相关知情人买卖证券的情况等。

**第十四条** 公司实施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相关各方的职责：

（一）董事长是公司实施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第一责任人；

（二）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实施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具体事宜，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负有信息披露的直接责任；

（三）证券事务代表接受董事会秘书的领导，协助其实施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

（四）公司相关部门及所属各分、子公司的负责人是公司判断、确认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

**第十五条** 公司相关部门及所属各分、子公司申请特定信息暂缓、

豁免披露的，应填写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内部登记审批表》（附件一）、《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内幕知情人名单登记表》（附件二）、《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内幕知情人书面保密承诺函》（附件三），连同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与该信息相关的协议或合同、政府批文等）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在两个交易日内对相关信息是否符合暂缓或豁免披露的条件进行审核。如相关信息不符合暂缓、豁免披露条件的，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必要的审核程序。

**第十六条** 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信息，应当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审批后，由证券事务部妥善归档保管，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董事会秘书登记的事项一般包含：

（一）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二）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三）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四）暂缓或豁免事项的内幕知情人名单；

（五）相关内幕知情人的书面保密承诺；

（六）暂缓或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

（七）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

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第十七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后十日内，将报告期内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相关登记材料报送湖北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十八条** 公司应参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

**第十九条** 已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对外披露。

- (一) 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出现市场传闻；
- (二) 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 (三) 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的。

####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条** 公司确立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责任追究机制，对于将不符合暂缓、豁免披露条件的信息作暂缓、豁免处理，或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期限届满仍未及时报告并披露相关信息等违反本制度规定的，将对相关责任人员视情节严重程度予以追究。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其他事宜，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其他制度中有关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规定与本制度有冲突的，以本制度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附件一：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内部登记审批表**

登记时间		登记人员	
申请部门		申请人员	
登记事由			
暂缓或豁免事项的 内容			
暂缓或豁免事项的 原因和依据			
暂缓或豁免事项的 期限			
是否已填报内幕信 息知情人名单			
申请部门（公司） 负责人审核意见			
董事会秘书复核意 见			
董事长审批			







承诺人：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